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75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中國近世史
上册

鄭鶴聲著

歷史・地理類

上海書店

鄭鶴聲著

中國近世史

上册

本書據中央政治學校1944年版影印

中國近世史

自序

近世史

之特徵

凡稍者歷史知識者，皆知史事綿延，不能斷截。蓋以人類有保存舊習之傾向，人類習慣無驟變之跡，亦無驟變之理。故所謂「歷史之繼續」Unity or Continuity of History一語，已成爲史學上最重要之定理。雖有時一戰之後，國祚因之而絕，政體因之而

改，工商業或因之而盛衰，人民之精神及觀念或因之變易，然此種變化，其來必漸。故編歷史者若謂其書始於何年，終於何日，始不符歷史之定理，可斷言也。然其實則時期之劃分，仍所不免，我國史家，常以全史分爲四期：自太古至秦一統之間爲上古期，自秦一統至唐之亡千餘年間爲中古期，自五代至明季七百年間爲近古期，自明季迄清末三百年間爲近世期。而歐西史家，亦以歐洲全史分爲三期：曰上古，始自紀元前五千年至紀元後四七六年；（劉宋廢帝元徽四年）曰中古，始自紀元後四七六年至一四五三年，（明代宗景泰四年）或一五一八年，（明武宗正德十三年）或一六四八年；（清世祖順治五年）曰近世，始自中古之末以迄現在。此種分期之法，本非自然，不過學者爲便於研究起見而已。且各時代之交替，如四季之運行，漸而無跡，起迄之年代，特假之以爲標幟而已，非真謂此年以前與此年以後之事跡，可以截分爲二也。（何譯中古歐洲史及近古歐洲史緒論）明乎此，然後可言近世史之性質與特徵矣。近世史之限斷，無論中西史家，率指距今三四百年而言，在此時期中，劃分爲一集團，其史跡之演化，實有特殊之徵象，不可與上古中古相提並論者，

約有二端：

(一)關於人類生活之密切 吾人對於上古中古史，輒存不足盡信之態度，以其離吾人之生活經驗稍遠，而常有不能徵實之故也；至於近世史，則毫無懷異之點，以其與吾人之生活經驗相接觸也。故近世史者，爲人類生活最可徵信之記錄也。美史家魯賓孫 James Harvey Robinson 云：「何謂近世，定義殊難，羅馬名人 Cicero 曾有『吾人的近世』 These Modern Times of Ours 之言，希臘人亦云然。凡各時代人之有時間觀念者，當莫不云然。至於吾人所謂近世者，指近來三四百年而言，即表明自紀元後，十六世紀以來之人類思想與生活，與中古異，與現在同。近世史之始，無定期，中古近世之交替，各方面之遲早不同，亦無定界。例如羅馬法之復興，關於今日之商業及政治者甚巨，實發端於中古之十二世紀。代議制度之發達及民族國家之興起，則肇基於中古之十三世紀，不過自十七世紀以後，所有各國之國會，方脫去中古時代之臭味。英國一六八八年之革命，法國一七八九年之革命，皆其例也。中流社會之得勢，自治政體之發達，實始於十七世紀之英國。同時興起者，尚有科學。故吾人研究近世史，當自英國代議制度完全成立時代始。」（何譯近世歐洲史緒言）此言近世史之敘述，以接近現代生活爲標準，并當略溯及近世政治思想之淵源，以明瞭近世史跡之背景。近世史之研究，常較上中古史爲有實用，故史家亦以略遠詳近爲主。汪榮寶謂：「學者欲知今日中國變遷之由來，及世界列國對我之大勢，則研究近世史爲尤要焉。邇來東西史家常

有倒敘之法，即由近世之事實，次第上溯，以至太古。此雖史篇之變體，然其用意，欲使學者先今而後古，詳近而略遠，以養成其應變致用之知識。」（清史講義緒論）故吾人於近世史之研究，當以現代生活有關係者而溯叙之。

（二）關於國際變化之繁顛 人類活動之範圍，常由小而及大，由近而及遠，故史跡之發生，由河域而海洋，由國內而國外，自然之趨勢也。希臘羅馬時代，僅以歐洲南部，非洲北部及亞洲西部為限，至於中古，尚不能出其範圍。自新航路發現後，人類活動，擴大範圍，已具有世界性。近世以來，鐵道輪船，郵政電報，相繼發明，而國際變化，乃日益繁顛。柳翼謀師謂：「自遠古以迄兩漢，是為吾國民族本其創造之力，由部落而建設國家，構或獨立文化之時期。自東漢以迄明季，是為印度文化輸入吾國，與吾國固有文化由牴牾而融合之時期。自明季迄今日，是為中國兩種文化均已就衰，而遠西之學術思想宗教政法以次輸入，相激相盪而卒相合之時期。」（中國文化史緒論）此種文化之傳播，即為人類活動之軌跡，自漢以前，吾國史跡，尚在河域，其活動範圍，不出國內，故可謂之純粹的中國史，兩漢以後，民族發展，普及亞洲，印度文化，因之輸入，西亞文化，亦兼有之，然仍不出亞洲之範圍，故可謂之亞洲的中國史，明季以還，海航大通，歐風美雨，驟然東漸，國際問題，因而叢生，所有活動，幾無不與世界潮流發生影響者，故可謂之世界的中國史。而歐美各國史，自近世以來，亦復混入世界史之範圍。東西史跡，因之構通。柳師謂：「中國近世之

歷史，與上古中世之區別有三：一則東方之文化無特殊之進步，僅能維持繼續爲保守之事業，而西方之宗教學術物質思想逐漸輸入，別開一新局面也；一則從前之國家雖與四裔交通頻繁，而中國常屹立於諸國之上，其歷史雖兼及各國，純爲一國家之歷史，自元明以來，始與西方諸國有對等之交際，而中國歷史亦植身於世界各國之列也；一則因前二種之關係，而大陸之歷史變而爲海洋之歷史也。三者之中，以海洋之交通，爲最大之關鍵。」（中國文化史）故中國近世史之開端，當自新航路之發現始。

中國近世史上之大變象

自十五世紀末新航路發現後，葡萄牙人最先來華，於是各國商人教士，接踵而至，實開近世東西交通之端。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來，歐洲諸國之生產力日大，亞非兩洲人民之無力自衛者，其領土幾皆爲歐洲各國所佔領，而中國首受帝國主義之壓迫，

自鴉片戰爭後，外患內變，無時或已，歐美與中國之關係，亦日益密切。於是中國之政法制度，國家實業，社會生活，殖民事業，宗教信仰，學術思想等，各呈顯著之變化，且以外力侵入之故，造成列強宰制中國之局，更以此引起今日中國之民族運動。故此三四百年中，以中外交通之故，使中國內部之興革，對外之關係，俱較前世爲繁顯，而與吾人現代生活之影響，亦更爲密切。張之洞所謂：「今日之世勢，豈特春秋所未有，抑秦漢以至元明所未有」（勸學篇序）者，蓋非虛言。然以壓迫之太甚，致變化之無端，卒造就相反相成之事實而開創千古未有之局勢。夏曾佑所謂：「開海禁

以後，數十年與環球相見，雖頻遭侮辱，而駸駸有戰國之勢，多難興邦，殷憂啓聖，說者謂其運之將轉矣，此又未始不令人有無限之感情，無窮之希望。」（中國歷史）者，是則明季以來劇變之結果也。茲就吾國近世歷史上之重大變化，分叙如次：

（一）疆域領土之混成與割裂 中國疆域領土之廣，史稱蒙古與漢唐，然後漢雖服屬匈奴，北匈奴與鮮卑，猶自固自若，西域因通使而來朝貢者若干國，亦僅有羈縻之虛名。至唐代敗回紇突厥，收服吐蕃，聲教所播，遠軼漢代，但西北區域，俱因其舊俗羈縻之，不旋踵而失之。故自宋以前，中國對於今之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皆未能實治其地。蒙古起於朔漠，四出征伐，建立地跨亞歐之大帝國，然基礎不固，旋趨分裂。當元之亡，蒙古族退處長城以北，號爲韃靼，西方則土魯番青海烏斯藏等，亦皆歸獨立。成祖之世，曾北破蒙古，南越安南以招致南洋諸國，國勢最盛，東起朝鮮，西接吐蕃，南包安南，北距大漠，東西萬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萬九百四十里。而遼東薊州宣府大同榆林寧夏甘肅太原固原，謂之九邊，恆爲邊防重鎮。且宣宗時棄交趾，世宗時棄哈密河套，於是東起遼海，南至瓊崖，北抵雲朔，西止嘉峪，東西萬餘里，南北僅萬里而已。

清以女真別族，肇跡滿洲，入關以前，已臣屬朝鮮，服平內蒙；入關以後，奄有明代兩直隸十三布政司之地。康熙二十二年收台灣，三十六年平外蒙，乾隆二十二平準部，二十四年平回部，遂合爲新疆省，而青海西藏蒙古喇嘛，亦於康雍間先後用兵平之，又征緬甸，破廓爾喀，以藩屬之。

復北毀雅克薩城，與俄羅斯以外興安嶺爲界，其時本部省十有八；東三省；及伊犁將軍四；內蒙古部落二十五，旗五十一；喀爾喀（即外蒙古）部落四，旗八十四；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附部二；青海部落四，旗二十九，套西厄魯特編旗三，察哈爾編旗八，西藏分部四，共轄城六十餘，與口外牧廠西域諸部，並隸版圖。東自朝鮮琉球蘇祿，南自安南暹羅南掌緬甸，西南廓爾喀（即泥泊爾）錫金（即哲孟雄）布魯克巴，（即不丹）西至哈薩克布魯特霍罕（即浩罕）安集延塔什罕拔達克山博洛爾布哈爾愛烏罕（即阿富汗）痕都斯罕巴勒提諸國，罔不稱藩內附。其領疆所及，東南至海，西達中亞細亞，東北踰外興安嶺，西北踰阿爾泰山，西南越喜馬拉雅山，其幅員之遼闊，遠非漢唐宋明所能及。是爲我國近世疆土完成之始。

然清代自乾隆以前，疆土雖漸次開拓，嘉慶以後，則漸次喪失，以之相較，適成一反比例。以言東北；自咸豐八年訂約愛琿，舉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之地，悉以畀俄。咸豐十年，復訂續約，又舉烏蘇里江口，南至圖們江口東岸之地，悉爲俄屬。而東北之地，喪失數千里矣。以言西北；同治三年訂塔爾巴哈台約，以塔爾巴哈台山嶺爲界。八年訂科布多約，以賽留格木山西，直至額爾齊斯河岸爲界。九年訂烏里雅蘇台約，以薩留格木斯及薩揚斯格山嶺爲界。自是蒙邊數千里，分立界碑，迭有退讓。後曾紀澤收回伊犁，面伊犁河下游之地，終不復爲我有，於是西北之地，又喪失數千里矣。以言西南；光緒十一年與法人訂越南新約，以雲嶺句漏兩山脈與

法保護國安南爲界。十六年與英人議定西藏續約成，二十年二十三年訂滇緬界約，以喜馬拉雅山脈與英領印度緬甸爲界。宣統元年，雲南邊境片馬之地，復爲英人所佔。由是西南若安南緬甸藩屬皆亡，并暹羅亦不復通貢，而川滇粵邊日以多事矣。以言東南，道光中香港九龍割於英。光緒間，台灣澎湖喪於日。迨琉球朝鮮次第俱失，東南屏障，一掃而空，不獨江浙閩粵，勢成孤立，其影響於東三省者，亦愈形岌岌矣。此外沿海沿江沿邊舊開之埠，日有所增，而內地巨都，亦復立約通市。而德人又以教案強租膠州灣，於是列強持均勢之說，紛起效尤，旅大威廣等要港，無一存者，瓜分之議起而國幾不國矣。

(二)民族團體之調和與融合 中國民族，最爲繁複，在昔他族憑陵中原，靡不受漢族之同化而不自知，歷年既久，遂形成中國之大民族。今之中國，號稱五族共和，其實自漢滿蒙回藏外，尚有苗瑤蠻諸族，不止五族。其族之最大者，世稱漢族，故漢族勢力一膨脹，他族即相率融化於其中，而自忘其爲他族。稽之史策，其血統之混雜，決非一單純種族。數千年來其所吸收同化之他族，無慮百數。春秋戰國時所謂蠻夷戎狄者無論矣；秦漢以降，若匈奴鮮卑羌奚胡突厥沙陀契丹女真蒙古回藏等，時時有同化於漢族，易其姓名，習其文教，通其婚媾者；此外如月氏安息天竺回紇唐兀康里阿速欽察羅古弗林諸國之人，自漢魏以至元明，其逐漸混入漢族者，不知凡幾。故今日之漢族，實集亞洲諸民族之大民族也。後魏孝文帝時，遷都洛陽，禁胡服，冠姓氏，凡百舉

措，悉以漢族固有文化爲標準。遼金施治，亦頗重華化，蒙古入主，轉足推廣中國之文教。然自明祖屏逐蒙古，復漢官儀，韃靼東胡，仍復分疆而居，守其故步。而西北廣土，尤非中國聲教之所及，不可謂非民族融合上之一大障礙也。

清代自滿洲入主中國，漸次征服鄰近各部，久之漸臻同化之治，故前代所謂外族，至清而漸有進於中國之趨勢。胡炳熊論中國種族篇云：「帖木兒身死而國隨分裂，西遼建國，亦不及百年，若金雖見滅於元，而數百年後，其遺族入主中夏，遂能合滿蒙回藏而成一大國，與漢同化，文治斐然。余每讀國史，至於順康雍乾之間，輒感慨今昔，而不能已也！」又云：「中國本部自黃帝遺民及太古土著而外，凡亞洲著名大民族如匈奴突厥鮮卑回紇氏羌月氏及波斯印度之阿利安族，西亞之沁謨族，無不有之，久經混合。滿洲崛起，合中國漢蒙回藏爲一，國界愈廣，凡女真族類以及契丹之遺裔索倫，鮮卑之遺裔錫伯，元之遺裔蒙古，旁支額魯特，突厥之同族哈薩克，及土默特勃律之遺裔布魯特，丁零之遺裔回紇，及烏梁海土著之遺裔上伯特，皆與漢人同國。自雍正改土歸流，苗人讀書策仕，亦不能辯其非漢族矣。」（中國歷史全書附編）蓋清以外族入主，故對於其餘漢族以外之民族，視爲同風，特別提攜，惟其對於蒙藏諸族，採取羈縻政策，大率利用喇嘛宗教，不能澈底同化，雖至今日，尙有受英俄煽惑之舉動，政府當局，宜亟謀以聯絡之也。

清代政治，襲尙專制，雖不能破除滿漢種族之見，皇族宗室，惕於漢人之謀光復，既施籠絡之

術，尤嚴階級之分，督撫大臣，則宗親是尙，武事軍備，則旗營爲重；然其後旗兵益敝。而湘勇淮勇。相繼立功於太平之役，同咸以後。漢人漸握大權，且因出關之禁漸弛，漢人移殖滿洲者甚衆，迄今東三省已少純粹之滿人，而腹地之駐防，亦以養尊處優，趨於漢化，已無蹤跡可尋。至其季世，以外患日亟，又有「際此時事孔艱，凡我臣民，豈可猶存意見，不思共保安全。現在滿漢畛域，究應如何化除，者內外各衙門各抒所見，將切實辦法，妥議具奏，卽予施行，」之諭，以示滿漢兩族之融化。雖值政治革命之潮流，自西徂東，時勢所趨，滿清遂易爲民國，惟國內民族，一律平等，則固因政治作用而推翻之，非對之有所歧視也。清代對於漢族之歧異，雖爲失策，然滿洲入關，採用華風，已漸有聯絡糅合之勢，中華民族之得如今日，固融化於此二百年中。繼今以往，吾民族固當善承先業，本國內諸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更促進諸民族之團結融合耳。

(三)政法制度之破壞與建設 清代故法制度，沿襲前朝，仍尙專制，至光緒之末，清廷表面上雖籌設預備立憲；而內容則專制如故，武漢起義，推翻君主政體，採用民主共和政體，此不獨改革滿清一代之政局，實爲我國四千年來政治上之一大革命。至其餘政法制度，亦有因開港以後，內憂外患交迫，不得不因時制宜，而爲逐漸之破壞與建設。柳師謂：「清季迄今變遷之大，無過於法制。綜其大本，則由德治而趨法治，由官治而趨民治，漩洑激盪，日在蛻變之中，而世界潮流，亦以此數十年中變動爲最劇。吾民謁蹶以趨，既棄吾之舊法以從歐美之舊法，又如棄歐美之舊法而從彼

之新法，思想之劇變，正日進而未有艾。」（中國文化史）茲就其變遷最著者，如官制兵制學制刑法選舉諸端，約略言之。

清末官制，大致仍襲清初，自預備立憲起，擬先從改革官制入手，如改新設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改禮部爲學部，改刑部爲法部，合舊有不戶部新設之財政處爲度支部，合舊有之工部新設之商部爲經工商部，合舊有之兵部練兵處太僕寺爲陸軍部，又新設民政郵傳諸部，資政審計諸院，是爲內官制之改革。至京外官制，亦大加改革，新設海關勸業巡警諸道，就舊設之學政而爲提學使。至領事公使，亦爲新設，其階級有三等，下有參贊書記通譯等屬官，又有總副領事及領事等，分駐各國要地，而統於公使。兵制，舊有綠營湘勇淮勇等，然皆不足以對外，同治初年，始創練軍，光緒末舉辦徵兵，然亦無甚成效，海軍籌備於咸同間，北洋艦隊之名，著於中外，而甲午一戰，全軍覆沒，其後逐漸興復，實力遠不及矣。

光緒時代，凡百庶務，銳意革新，而尤注意於教育事業。戊戌政變，康有爲倡設學堂，未幾即廢，及庚子以後，復令各省將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又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留學。其後學制遞經規訂，規模乃漸具焉。刑法自嘉慶以後，屢有纂改，同治以內，死罪至斬決而止。光緒末年，刑事民事訴訟編行未竣，外人之犯罪者，向依律擬斷。自海禁大開而後，西人以刑律彼輕此重，遂要求領事裁判權。自是主權喪失

，而華洋互訟之案件，華人多受其虧，流弊滋甚。至於選舉，嘉道咸同時，悉仍舊制，光緒季年，詔廢八股文，鄉會試均用策論，又命停止武科童試及鄉會試，詔凡入翰林者及以部屬中書用者，均令入京師師大學堂，分門肄業。凡由學堂畢業考取合格者，給予出身，此清季政法制度改革之概略焉，

(四)國家實業之興起與衰落 中國自開港以後，不特關於政法制度，多所改革，即於國家實業之開發，亦頗有進步，前此重士而賤農工商賈之陋見，漸以革除。是時適當歐洲實業革命之後，對於原料商品，借助於外國者極多，利權外溢，不可勝計，於是朝野上下，咸知處此經濟競爭時代，非振興實業，不足以立國，加以科學日興，交通日便，實業界乃有勃興之機。惜以政變兵亂之故，以致舊有之農礦工商交通等事業，多所破壞，國家實業，日形消沉，且因資本不厚，辦理不善，多遭失敗，茲就農工商礦及交通事業，約略言之，

我國以農立國。政本對於農政，素所注意，惟所用多係舊法，光緒以來，農政日興，設立農工商部，詔各省督撫飭地方官各就土宜，悉心勸辦。又設學堂，開辦試驗場於各省，新農業乃始萌芽，舊有工業，不出手製，極為簡易，自海通而後，對於製造，頗有改良。自同治初年以後，內設農商部，外省設勸業道，宣統二年開南洋勸業會於江甯，頗多精巧之製。而上海天津之機械局，漢陽廣州之製造局，馬尾黃浦之造船局等，尤為採用新法之大工廠也。通商事務，清初雖已發達，然僅

限於廣州一埠，道光以後，開五口通商，而貿易之局勢大變。咸豐以後，沿江沿海，商埠疊興，商務發達，日新月盛。政府亦設農商部以督全國商務，訂商律以保其營業之自由，而各地亦創設商會，保商與會之舉，始有基礎。礦務之興，由來雖久，然初鑑於明季之害，又惑於風水之說，除滇桂等處外，其於悉票開採。通商後，以外人之攘奪競爭，乃謀自開以爲抵制。自光緒三十年發布礦業條例准各省人民不問何項礦質，無論官山民業，聽報地方官給照開採，並勸設提化公司，及收斂礦質行棧。其於提倡礦產，鼓舞商情，不可謂不至矣。然其最著者，不過官辦之漠河金礦開平煤礦漢治萍鐵礦而已。至於交通，我國向恃驛傳軍臺塘汛三者爲主要事業，自通商以後，始有鐵路航電郵政之設，而交通界突起變化。鐵通之議，創始於光緒之初，以反對者多不果行，至十三年始築造由大沽至天津一段，是爲中國自辦鐵道之始。航業自開港後，江海交通，多爲外人壟斷，同治十一年，始有招商輪船局之設。電報局之創設，始於同治三年，試行於福州，光緒六年，始設於上海 天津間，次年，始由招商局接辦。嗣後復有電話及無線電，推行漸果。至光緒二十一年，復有郵政局之設，於是交通事業，乃益臻完全。此清季國家實業發展之趨勢焉。

(五)社會經濟之困難與規劃 我國社會生活，自開港以前，安居樂業，不受外國之影響，豐衣足食，於願已足，自開港以後，外人紛至沓來，工商日盛，交通日便，人民之生活程度，與其生活慾望，亦皆相伴而繼長增高，以至不能自主。其社會生活之狀態，亦隨政局而發生急劇之變化。柳

師謂：「吾國歷代雖有與各國通商互市之事，然在滿清道咸以前，大都鎖國獨立，其經濟之變遷，要皆限於國內，自五口通商以後，門戶洞開，海陸商埠，逐年增闢，加以交通之進步，機械之勃興，而吾國之經濟，遂息息與世界各國相通，昔之荒陬僻壤可變爲最重要之都市，昔之家給人足者，多變爲不平均之發展。語物力之開發，則爲遠軼於前，論財政之困難，又覺迴殊於古。」（中國文化史）所謂經濟之變遷云者，蓋與外人相競爭，而卒爲外人所操縱之故也。

自十九世紀以降，歐美各國先後發達者機械工業，於是工廠制度盛行，而原料與市場之尋求，遂開近世社會經濟變遷之新紀元。而國人故步自封，未能急起效法，因華夷畛域之見，尤足使中國經濟不因通商而起根本之變動，直至同光之間，始漸覺悟。例如吾國之棉織業，自光緒十六年以前，完全在家庭工業制度之下，習俗相沿，婦女均自紡織棉布，以供一家之用。方法簡單，人工單薄，出品甚微，僅可自給。固無所謂工業也。而歐美各國以軋棉機及織布機之發明，紡織工廠，頗臻發達。吾國人口衆多，需要甚大，外洋棉布，久已大宗輸入，考光緒二年估計棉織物進口，值一千七百三十七萬餘兩，至十六年時，已增至二千五百七十一萬餘兩。自是以後，紗棉輸入，逐年增加，國內人士，以利權外溢，漏卮過鉅，始覺有創辦棉織工廠之必要，然仍不能盡塞漏卮。外國資本家，挾其在本國過剩之生產品與資本，憑藉侵取之利權，既輸入巨額之製造品，更在內地設廠投資，川使國內之企業家莫能與競，而一般人民更無形中爲之犧牲。此因吾國產業之落後，使社會經濟